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799 號函頒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 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 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下合稱教研人員):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 學生、計畫相關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
- 第三條 本校教研人員除應依校內現行相關章則倫理規範外,另應遵循之專業自律規範如下:
 - 一、 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二、 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三、 不得變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四、 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 (電腦程式、藝術成品、以及學生之作業、報告或其它作品)。
 - 五、 著作或學術成果引用他人的作品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六、教研人員應該為本人所發表的著作或學術成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 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 七、對於多人著作(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八、 擔任著作審查人時,應持獨立、公平、客觀之立場,且不因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九、 應遵循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
 - 十、所有獲得補助資源之教研人員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第四條 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組成及職掌: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以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倫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倫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室推派所屬教師代表一名組 成,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倫理委員會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作業。倫理委員會於接獲案件時,應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倫理委員會成員中成立三至五人之案件審議小組進行初步審查教研人員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事件。
 - 四、 經案件審議小組初審後確定成立之案件,提送各相關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
- 第五條 倫理委員會另設工作小組,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充任之,負責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受理、被檢舉人申訴管道之轉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第六條 人事室及教務處應每年將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辦理情形提送倫理委員會核備;教務處亦 應定期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講座,並將辦理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提送倫理委員會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